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補字第238號

原　　告　黃柔璇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台灣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表　人　郭程元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資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（起訴前已經調解），經查，本件係請求給付資遣費新台幣（下同）45,032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再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之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2/3，是此部分應先徵收裁判費333元（1,000元/3）；為此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6　月　4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蘇嘉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6　月　4　日

書記官　陳靜